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独角兽企业创新发展大会”活动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58

采 购 人：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特别提示.....2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资格审查..... 19

7. 评标..... 20

8. 合同授予.....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合同.....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56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60

特别提示

1.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注册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首先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进行注册，CA 数字证书办理申报相关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内 CA 办理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录（<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下载专区等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电子投标文件（.n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投标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6 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

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独角兽企业创新发展大会”活动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5 独角兽企业创新发展大会”活动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58；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5 独角兽企业创新发展大会”活动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人民币；
- 最高限价：6000000.00 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郑财招 标采 购 -2025-58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5 独角兽企业创新发展大会”活动采购项目	6000000.00	6000000.00	是	6000000.00

5. 采购需求：
- 5.1 研究编制 2025 世界独角兽企业发展报告，开展郑州市独角兽企业培育，构建独角兽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协助开展招商活动，为企业提供资源链接服务。
- “2025 独角兽企业创新发展大会”的整体策划、组织以及执行，承担独角兽企业嘉宾邀请、榜单及报告发布、会务组织等工作，邀请不少于 100 家独角兽企业参加活动，协助开展媒体宣传报道。

主要活动包含未来独角兽路演、世界独角兽企业报告发布会、独角兽企业家闭

门座谈会、主题培训会、观摩考察对接会、全生态招商推介活动等环节。

5.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 独角兽企业创新发展大会”系列活动结束并将所有相关资料等交接完毕且验收通过止；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 5.2 合同履行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只面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4）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

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05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05 月 06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1.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3.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协[2023]002 号) 中规定的收费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 由成交 (中标) 人向采购

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 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附件查阅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郑州市互助路 73 号

联系人：刘梦静

联系方式：0371-898952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陈道

联系方式：0371-655282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道

电 话：0371-65528296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郑州市互助路 73 号 联系人：刘梦静 联系方式：0371-8989524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 联系人：陈道 电话：0371-6552829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5 独角兽企业创新发展大会”活动采购项目
1.1.5	标包划分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6	项目地点	郑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所投标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 独角兽企业创新发展大会”系列活动结束并将所有相关资料等交接完毕且验收通过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只面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4）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答疑文件”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

		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备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投标供应商凭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备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5.2	财务要求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应有效、清晰可辩的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

		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投标文件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 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加盖本人的 CA 印章。
4.2.1	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 (3) 投标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7.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至少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确定。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8.3.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 /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
10.1 词语定义		
10.1.1	有效供应商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评审标准的投标供应商。
10.2 “暗标” 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中标公示		
	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	采购人将中标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0.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00 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600 万元人民币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	

	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招标人和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8 采购人声明	
	(1) 投标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0.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 请投标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查看最新版本的“供应商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资料。 3. 其他要求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 (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7) 只接受国产产品投标，采用非国产产品投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中标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602 760 923

财务室电话：0371-8658117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

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答疑文件”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 (5) 投标报价；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服务方案；
- (8) 服务承诺与培训方案；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资格审查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四章“投标报价”的要求按所投标包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内容。

3.2.2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等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3.2.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包括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各类费用、税金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3.2.4 投标供应商投入的全部设备和人员的各种保险费由投标供应商按相关规定自行测算，并摊入有关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5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运费、人员经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同时，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供应商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供应商已充分深刻地了解本项目的各种情况、考虑了所有可能对本项目造成不能预期完成或出现影响项目实施的事项导致服务期延长、费用增加之类风险后的价格。

3.2.6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8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且按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备注：（1）投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开标结束。

5.2.2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表：

资格审查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函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提供原件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要求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机器码	不得一致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 7.1.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5）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承担法律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规定的，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必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

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备注
最高限价		600 万元整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
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合同

甲方：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5 独角兽企业创新发展大会”活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

本次会议主要活动包含未来独角兽路演、世界独角兽企业报告发布会、独角兽企业家闭门座谈会、主题培训会、观摩考察对接会、全生态招商推介活动等环节。

（1）未来独角兽路演。拟邀请 10 家最具潜力成长为独角兽企业的未来之星参加项目路演，邀请专业投资机构参会点评。

活动规模：约 60-80 人，包括 10 家外地及本地潜在独角兽企业、30 家以上专业投资机构，包括国内一二线知名机构及省内国资创投机构。

（2）世界独角兽报告发布会。发布《世界独角兽企业发展报告 2025》及独角兽企业榜单；邀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出席活动，现场致辞及为独角兽企业颁发证书。邀请独角兽企业代表、投资机构代表、新经济专家等进行推介。

活动规模：约 500 人以上，邀请国内外 100 家独角兽（潜在）企业，本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优质企业创始人及高管参会。

（3）独角兽企业家闭门座谈会。邀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等出席座谈会，与 30 家左右独角兽企业座谈交流，并安排 10 家企业负责人重点发言，畅谈来郑投资布局计划，双方进行深度洽谈。

活动规模：约 60-80 人，包括独角兽（潜在）企业 30 家。

（4）观摩考察对接会：组织两场独角兽企业家代表观摩考察和对接会，两组分别参观考察郑州高新区等两个开发区，区县（市）主要负责人出席，为参会独角兽企业介绍相关政策并听取企业发展计划与诉求，沟通合作落地。

活动规模：每个分会场拟邀请 10 家相关赛道的独角兽企业进行对接交流。

（5）独角兽企业暨新质生产力主题培训会：组织 1 场独角兽企业暨新质生产力主题培训会，邀请 2 位国内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面向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本地企业家代表开展主题讲座。

活动规模：约 60-80 人，包括郑州市工信局等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开发区、区县（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本地企业家代表。

（6）独角兽企业全生态招商推介活动：赴北京、长三角、珠三角等独角兽企业相对集中的三个区域，通过一对一调研或小范围闭门座谈会等方式，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吸引企业来郑州发展落地。

活动规模：约 5-8 人，包括郑州市工信局等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开发区、区县（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等。

（7）郑州市独角兽企业培育：搭建本地独角兽企业培育库，构建独角兽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挖掘遴选出一批发展潜力大、对产业带动作用较强的独角兽企业；出台独角兽企业支持政策，助力企业培育壮大；开展调研走访，根据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资源链接服务。

二、服务目标

（1）在郑州市发布 2025 世界独角兽企业发展报告及榜单；

（2）全球百余家独角兽企业齐聚郑州，共话新经济发展；

（3）搭建郑州市、各区与独角兽企业合作交流的桥梁，吸引独角兽企业来郑投资布局、共谋发展；

（4）塑造郑州市引育独角兽、力铸新动能的城市形象与品牌。

（5）全球独角兽（潜在）企业邀约：积极拓展全球渠道，向 100 家全球独角兽（潜在）企业发出诚挚邀请，确保其参与在郑州举办的独角兽大会系列活动，助力郑州打造国际化的独角兽交流合作平台。

（6）榜单与报告编制发布：深入研究全球独角兽企业发展态势，通过严谨的数据收集与分析，编制并公开发布 2025 世界独角兽企业榜单以及《世界独角兽企

业发展报告 2025》，为行业发展提供权威参考。

(7) 独角兽大会主体活动举办：精心策划并成功举办独角兽大会主体活动，活动内容涵盖主题演讲、高端对话、成果展示等多元环节，充分展现独角兽企业的创新活力与发展潜力，提升活动的行业影响力。

(8) 全生态招商推介活动组织：分别前往北京、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各开展 1 场共计 3 场深度调研对接活动。每场活动需对当地 10 家以上（潜在）独角兽企业进行深入考察与交流，推动全生态招商工作，促进产业资源对接与合作。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项目方案的审定工作，方便乙方进行项目的执行落地，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执行拖延问题由甲方单方承担；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设计的方案提出建议，以使乙方设计的方案更符合活动项目的实际需求，甲方对方案的整体创意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如非因甲方原因需要变更方案，乙方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更换方案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甲方在付清所有费用后享有乙方设计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但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因执行本项目而设计的所有作品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项目方案的执行落地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执行拖延问题由乙方单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整体创意及整合制作，并提供项目方案供甲方审定，甲方审定通过后，则视为方案甲方验收合格；

(3) 根据双方共同核定的项目方案, 乙方负责完成项目的执行落地；

(4) 乙方承诺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和能力。乙方应对其采购的产品

和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应对参加本活动期间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逾期___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合同自动解除，按合同总价款__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四、服务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服务期限内所产生的应用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用于非经营性用途。涉及理论研究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

五、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 独角兽企业创新发展大会”系列活动结束并将所有相关资料等交接完毕且验收通过止。

六、付款方式

项目预算经费：大写人民币____万元。项目合同经费支付分二期：

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位__20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活动结束后，并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__20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七、保密条款

(一) 乙方及其员工应严格保守涉及甲方的涉密信息，甲方及其员工也应严格保守涉及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 任何一方对其所获知的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涉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八、验收标准

(一) 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跟踪验收。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

应当在____日内妥善处理完毕。经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提供的服务应完全符合合同要求，若发生变更，应有相应审批程序，如变更事项涉及经费增加，在验收结算时乙方需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三）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九、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书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二）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四）协议双方应该严格遵守上述约定，如因其中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简介

1. 投标供应商简介

二、资格部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函

5. 资格证明文件

5.1 资格承诺声明函

5.2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二、商务部分

6. 投标报价表格

6.1 开标一览表

6.2 预算及预算明细一览表

6.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6.4 为本项目投入的设备设施一览表

7. 投标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履约证明文件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技术部分

10. 实施方案

11. 本项目计划执行实施时间进度表

12. 售后服务及承诺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 投标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4、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 独角兽企业创新发展大会”系列活动结束并将所有相关资料等交接完毕且验收通过止。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5、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作为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5.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我单位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投标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等。

5.2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6、投标报价表格

6.1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5 独角兽企业创新发展大会”活动采购项目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独角兽企业创新发展大会系列活动结束并将所有相关资料等交接完毕且验收通过止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声明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预算及预算明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费用	税费	合计
总计				

备注：投标供应商可另附详细的预算分析说明。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自有相关专业人员）

名称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职务	职称级别及专业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2. 其他人员					
3.,					

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个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4 为本项目投入的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内容	合同价格 (万元)	签约 时间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业绩）、签章页、成果报告的首页、提纲页。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除外。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小微企业的认定不仅以企业声明为依据，而且评委会还要根据小微企业标准进行核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履约证明文件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0、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项目服务团队；
- 2、具体服务响应工作方案；
- 3、质量保证措施；
- 4、阐述独角兽企业研究理念、研究方法；
- 5、保密措施。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11、本项目计划执行实施时间进度表

序号	时间	执行实施分项名称	备注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12、售后服务及承诺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整体售后方案，含人员配置、企业后续对接、电话咨询、跟进企业落地情况等。
- 2、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响应及应急能力。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程序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加盖企业公章和个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4 项规定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二、综合评分标准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履约能力: 25 分 实施方案: 55 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10 分
2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此项满分 10 分) $S_n = 10 \times C_{\min} / C_n$ S _n : 第 n 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 C _{min}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C _n : 第 n 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废标, 不再进行评审。 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履约能力 (25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学历得 1 分,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具有高级经济师及以上职称加 1 分; 最高得 3 分。 (提供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2. 团队其他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相关经验及专业水平人员参与项目各个阶段工作,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人得 2 分, 满分 10 分。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合同签订日期) 至今, 已经完成的高成长企业相关的大会活动业绩 1 个得 4 分, 共 4 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项目负责人姓名、签章页、成果报告的首页、提纲页)。 4. 投标供应商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合同签订日期) 至今: 供应商每提供 1 份高成长企业相关的大会活动业绩, 1 个得 4 分, 共 4 分。 5. 供应商每提供 1 份高成长企业相关的研究报告业绩 1 个得 4 分, 共 4 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章页、研究成果报告的首页、提纲页)。

		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供应商业绩不重复计分。
4	实施方案 (55 分)	1、项目服务团队在独角兽报告编制、走访调研、大会系列活动的人员配置、职责分工、服务能力等方面的合理性、可行性、专业能力进行评审。(15 分) 全面充分，合理、可行、专业能力强，得 15 分； 较全面充分，合理、可行、专业能力强，得 12 分； 较全面充分，基本合理、可行、专业能力一般，得 9 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专业能力，得 6 分； 不全面，有一定的专业能力，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结合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投标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规划，前期筹备、进度管理”等方面，作出具体服务响应工作方案。(10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可行，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可行，得 8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可行，得 6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考虑周全，科学，可行，得 4 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结合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投标供应商对“企业调研、媒体宣传、会务筹备与组织、高成长企业筛选、洽谈合作”等方面，作出具体服务响应工作方案。(10 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可行，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可行，得 8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可行，得 6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考虑周全，科学，可行，得 4 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质量保证措施，提供本次大会发布的《世界独角兽企业发展报告 2025》编制方案（提纲），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榜单的权威性、研究报告设计的科学性以及内容的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 报告编制方案科学，研究内容及维度全面细致，条理清晰，且提供报告研究大纲；报告样本（榜单）遴选逻辑严谨（遴选标准权威、方法科学合理等）、信源可靠（数据库、调研等）。（8 分） 方案完全符合要求，可行，得 8 分； 方案较符合要求，可行，得 6 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不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阐述独角兽企业研究理念、研究方法等，理论阐述全面、具有独特的研究理论、方法，对企业成长机制规律有深刻的理解、创新性强的。（7 分） 研究理论与方法完全符合要求，可行，得 7 分； 研究理论与方法基本满足要求，基本可行，得 4 分； 不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保密措施，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制度措施，调研企业的涉密信息、商务洽谈的涉密信息等方面，可确保文件、数据的保密性、安全性评审。（5 分） 实施方案合理、全面可行，得 5 分； 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全面，得 3 分； 实施方案一般，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及承诺 (10 分)	1、提交项目整体售后方案，含人员配置、企业后续对接、电话咨询、跟进企业落地情况等。（6 分）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得 6 分； 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较差一般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响应及应急能力。（4 分） 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得 4 分； 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较差一般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采购需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开展 2025 独角兽企业创新发展大会系列活动，并系统化开展本市独角兽企业培育工作，引育结合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更多的独角兽企业关注郑州、来郑发展，提升郑州国内外影响力，助力我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项目目标

- （1）在郑州市发布 2025 世界独角兽企业发展报告及榜单；
- （2）全球百余家独角兽企业齐聚郑州，共话新经济发展；
- （3）搭建郑州市、各区与独角兽企业合作交流的桥梁，吸引独角兽企业来郑投资布局、共谋发展；
- （4）塑造郑州市引育独角兽、力铸新动能的城市形象与品牌。

（二）项目内容

本次会议主要活动包含未来独角兽路演、世界独角兽企业报告发布会、独角兽企业家闭门座谈会、主题培训会、观摩考察对接会、全生态招商推介活动等环节。

（1）未来独角兽路演。拟邀请 10 家最具潜力成长为独角兽企业的未来之星参加项目路演，邀请专业投资机构参会点评。

活动规模：约 60-80 人，包括 10 家外地及本地潜在独角兽企业、30 家以上专业投资机构，包括国内一二线知名机构及省内国资创投机构。

（2）世界独角兽报告发布会。发布《世界独角兽企业发展报告 2025》及独角兽企业榜单；邀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出席活动，现场致辞及为独角兽企业颁发证书。邀请独角兽企业代表、投资机构代表、新经济专家等进行推介。

活动规模：约 500 人以上，邀请国内外 100 家独角兽（潜在）企业，本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优质企业创始人及高管参会。

（3）独角兽企业家闭门座谈会。邀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等出席座谈会，与 30 家左右独角兽企业座谈交流，并安排 10 家企业负责人重点发言，畅谈来郑投资布局计划，

双方进行深度洽谈。

活动规模：约 60-80 人，包括独角兽（潜在）企业 30 家。

（4）观摩考察对接会：组织两场独角兽企业家代表观摩考察和对接会，两组分别参观考察郑州高新区等两个开发区，区县（市）主要负责人出席，为参会独角兽企业介绍相关政策并听取企业发展计划与诉求，沟通合作落地。

活动规模：每个分会场拟邀请 10 家相关赛道的独角兽企业进行对接交流。

（5）独角兽企业暨新质生产力主题培训会：组织 1 场独角兽企业暨新质生产力主题培训会，邀请 2 位国内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面向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本地企业家代表开展主题讲座。

活动规模：约 60-80 人，包括郑州市工信局等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开发区、区县（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本地企业家代表。

（6）独角兽企业全生态招商推介活动：赴北京、长三角、珠三角等独角兽企业相对集中的三个区域，通过一对一调研或小范围闭门座谈会等方式，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吸引企业来郑州发展落地。

活动规模：约 5-8 人，包括郑州市工信局等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开发区、区县（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等。

（7）郑州市独角兽企业培育：搭建本地独角兽企业培育库，构建独角兽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挖掘遴选出一批发展潜力大、对产业带动作用较强的独角兽企业；出台独角兽企业支持政策，助力企业培育壮大；开展调研走访，根据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资源链接服务。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一）编制《世界独角兽企业发展报告 2025》及独角兽企业榜单。依据《高成长企业分类导引》（GB/T 41464-2022）中独角兽企业标准，筛选符合标准的企业名单；报告写作要求重点突出，内容详实，观点鲜明，章节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数量、融资估值、赛道分布、区域分布、投资孵化等；

（二）独角兽企业全生态招商推介活动。筛选与郑州市产业契合度高的企业，协助开展 3 场外地（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上海等城市）独角兽企业考察对接，走访调研 30 家

以上企业；

（三）郑州市独角兽企业培育。开展调研走访，筛选符合要求的独角兽企业，形成独角兽企业筛查报告；根据企业发展需求，为企业提供资源链接服务；搭建本地独角兽企业培育库，构建独角兽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形成郑州市独角兽企业名单；出台独角兽企业支持政策，真金白银支持企业培育壮大。

（四）大会系列活动组织与实施

开展大会系列活动的会务筹备与现场组织实施工作。发布《世界独角兽企业发展报告 2025》及独角兽企业榜单，为代表企业授牌，邀请独角兽企业代表、投资机构代表、新经济专家等进行推介，分主题、分区域推动独角兽企业与郑州市区两级开展对接洽谈，促进合作落地。

供应商编制大会系列活动的策划与执行方案；遵循采购人建议，选择合适的会议场地，提前开展大会设计与布置、现场搭建及设备准备等工作；合理安排参会嘉宾住宿餐饮及市内交通（接送机/站），邀请国内外知名新闻媒体开展线上直播、新闻宣传等工作。

